

10044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808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8080)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新加坡郵政總局特准掛號
內裝有附件(股)公司許可證號碼字號0021號
總郵局(台)郵資已付掛號，服務專線：(02)2225-143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27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亞東證券、亞東證、亞證)	1.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善能 2.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繼超 3.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4.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沅霖 5.獨立董事：蔡博昌 6.獨立董事：陳男霖 7.獨立董事：李大彰	1.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善能 2.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繼超 3.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4.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沅霖 5.獨立董事：蔡博昌 6.獨立董事：陳男霖 7.獨立董事：李大彰	建立形象，獲取社會認同。 建立制度，發揮團隊戰力。 賞罰分明，力求營運績效。 客戶至上，提升服務品質。 多元商品，滿足客戶所需。 培育人才，強化人員素質。 持續成長，維護股東權益。 精益求精，永續專業經營。	1.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聯絡電話：(02)2361-8608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聯絡電話：(02)2521-2335 3.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1F 聯絡電話：(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均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屆會議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 注意事項 ※

- 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
- 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
 -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21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亞東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6號3樓)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及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地點(詳第一聯及第四聯)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107年5月26日至107年6月24日有上網投票者)：請於107年7月10日至107年7月12日憑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至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領取股東會紀念品。
 - 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7年6月27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107年6月27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開會地點領取紀念品。
 -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替代)
- 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所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8080查詢。
- 法人股東如欲指派人員出席者，除於出席簽到卡蓋章外，可填寫第五聯之指派書，蓋妥法人印章據以出席股東會。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8080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董事選舉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8080) 奧斯特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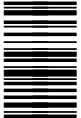
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發給現款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

<p>107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p> <p>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p> <p>出席印鑑卡</p> <p>時間：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367號2樓 (南港區民活動中心)</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

第一聯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029551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367號2樓(南港區民活動中心)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5.一〇六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6.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7.一〇六年度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未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2.一〇六年度虧損撥備案。
(三)討論事項：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選舉事項：董事選舉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
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私募股數：20,000仟股。
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定價之。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7.5元(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異額將減少股東權益。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屬合理，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5.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1)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力。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之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機，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

項次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仟股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第二次	於20,000仟股之總額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股數招募之。		

7.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交割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8.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ost.com.tw/index.html>(各項資訊專區，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ost.com.tw/index.html>(各項資訊專區，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29日起至107年6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機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前已擔任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與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鴻泰證券服務部，以憑簽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徵求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5日前製作徵求代理人徵求資料彙總表置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登入(網址：<http://tscs.sfi.org.tw>)至「委託書徵求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26日起至107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善能、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繼超、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世弘、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況霖】、【獨立董事：蔡耀昌、陳勇霖、李大彰】，各候選人之學歷暨專業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登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	(02) 2381-800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台北市北投區政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151之1號(木材行)	(02) 2915-1413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1號(劉水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市晚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旁)	(07) 237-9898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 623-625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chuentung.incdoor.com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907-091-541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6號1樓(壹咖啡彩券行)	0980-137-003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4號(南機場食物銀行隔壁)	(02)2339-1391
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105號	0966-365-586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券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27-1號(登寶眼鏡行、福德松山路口)	(02)2727-4788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90巷1弄20號(近名牌捷連富邦證券後)	(02)2827-3035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5號(寵物美容)	(02)2798-6018
台北市南港區東新街77巷1弄5-4號1樓	0905-195-388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41號(CIARE服飾店)	(02)2935-5555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5號(柯達美琪店)	(02)2913-3480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1
新北市中和區信義街14號	(02)2940-9256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83巷21號(樂利國小旁)	(02)2265-57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齋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宜蘭縣宜蘭市新興路211號(佛光山蘭陽別院對面轉角)	(03)933-3260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桃園市中山路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全家斜對面)	(04)834-4546
嘉義市東區興中街209號	(05)276-6189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